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提议召开，其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14: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16: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冯韧律师、王刚练律师

(七) 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 A 座 9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战略执行情况的议案》。

4、《关于制定 2018 年经营战略的议案》。

5、《关于对管理层经营业绩进行评价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审议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补充审议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提请审议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审议〈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

告》及《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2、《关于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由委托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以信函、邮件、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10:00-12:00

(三) 登记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 A 座 9 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刘涛 2) 电话：029-88850155（888） 3) 传真：029-88605520 4) 邮箱：liutao@mail.xahuilong.com 5)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摩尔中心 A 座 9 层。 6) 本次会议资料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其食宿、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5 日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09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